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4-025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3)。经事后核查,因工作人员疏忽导致上述公告中"会议审议事项"的部分内容需要更正,具体如下(更正部分用加粗黑色字体显示):

更正前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含董事长)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6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	关于《拟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2024年度拟对外捐赠》的议案
9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更正后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含董事长)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6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	关于《拟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2024年度拟对外捐赠》的议案
9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3)的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公告文件在编制过程中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避免类似情况的发生,因本次更正公告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4-026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3)。

为了进一步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发布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决议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4月19日(星期五)10: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4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19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1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4年4月15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云南省罗平县九龙镇长家湾本公司办公大楼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5.00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含董事长)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			
6.00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7.00	关于《拟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2024年度拟对外捐赠》的议案	√			
9.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其中议案2、3、4、6、7、9并经第八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将在本次会议上就2023年度工作情况作年度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公司将对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认真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请在2024年4月18日下午17:00前送达公司证券投资部,来信请寄:云南省罗平县九龙镇长家湾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邮编:6558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须在2024年4月18日下午17:00 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云南省罗平县九龙镇长家湾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4、登记时间: 2024年4月17日至4月18日

上午9:00~11:00,下午15:00~17:00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6、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赵 静

联系电话:0874-8256825

传 真:0874-8256039

电子信箱:948534951@qq.com

通讯地址:云南省罗平县九龙镇长家湾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 编:655800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17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14

2、投票简称:锌电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例如:如股东先对某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该议案以先表决的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若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无法再对本次会议任何议案作出相反的表决意见。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4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2024年4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加		备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受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委托单位:(盖章)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5.00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含董事长)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			
6.00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7.00	关于《拟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2024年度拟对外捐赠》的议案	√			
9.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注:1、每一议案均有"同意"、"反对"、"弃权"三种意见,请在确定意见的□内表示你的意见。

2、每一议案只能有一种意见,多选意见或不选意见均视为对该项议案弃权。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4-027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4月16日上午9: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资料已于2024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经电话确认。公司实有董事8人,参加会议的董事8人。本次会议发放表决票8张,收回有效表决票8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2024年4月1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4-028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4月16日,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罗平锌电")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为适应公司的经营情况与发展战略规划,增强全资子公司——云南驰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驰为商贸")的营销能力,提高驰为商贸资金的流动性,公司拟为驰为商贸向罗平县农村商业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490万元事项,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担保额度的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驰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100%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68.47%	0万元	490万元	0.47%	否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罗平富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100%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47.05%	8080万元	0	7.83%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如下:

被担保人:云南驰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23年9月4日

法定代表人:石磊

注册资本:壹仟捌佰万元整(18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云南省曲靖市罗平县腊山街道办事处青草塘社区居委会云贵路766号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食用油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不含酒);货物进出口;饲料原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油料种植;休闲观光活动;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批发;食品进出口;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特种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线、电缆经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器辅件销售;金属工具销售;风机、风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装卸搬运;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为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100%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二)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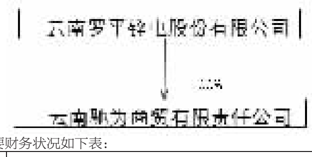

(三)被担保人的主要财务状况如下表:

类别 \ 日期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单位
资产总额	1,267,012.09	元
负债总额	867,509.15	元
银行贷款总额	暂无	元
流动负债总额	460,165.98	元
净资产	399,502.94	元
营业收入	581,028.23	元
利润总额	-1,299,775.78	元
净利润	-1,300,497.06	元

(四)经查询,被担保方云南驰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金额:肆佰玖拾万元整(¥4,900,000.00元)

(三)贷款期限:3年。(按月计息,分六期还款,前五期每半年归还本金5%,到期一次性结清本金和利息)

(四)反担保情况: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本次为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预计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订。具体担保次数、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形式等内容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或合同等文件约定为准。

对于授权范围内实际发生的担保事项,待担保合同签署时,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担保进展。

五、董事会意见

1.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全资子公司驰为商贸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驰为商贸取得项目贷款,有助于减轻菜籽油销售工作过程中的资金压力,提高驰为商贸的资金流动性,更快地推动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发展。

2.董事会意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驰为商贸拟申请银行流动资金贷款事项提供担保,是基于支持罗平县乡村振兴富锌油菜三产融合发展项目建设所做出的决策,符合驰为商贸发展战略要求和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本次被担保人为公司100%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权,能够充分了解其发展战略及经营状况,且富锌油菜三产融合发展项目具备政策扶持、发展前景优越等优势,公司认为对其进行的保证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本次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6,09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实际担保总余额为808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83%。

经查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等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关于《同意为云南驰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对外借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的决议》(罗锌党股〔2024〕16号);

2.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88789 证券简称:宏华数科 公告编号:2024-013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方:浙江宏华百锦千印家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锦千印"),为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华数科"或"公司")持股35%的参股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为百锦千印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17%、6.8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百锦千印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4,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不涉及反担保。公司与百锦千印其他股东方按持股比例共同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其中,公司担保比例为35%,即担保金额不超过14,000万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4年4月15日,公司与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了《银团贷款保证合同》,公司为参股子公司百锦千印向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14,000万元的担保额度而签订的《银团贷款保证合同》所产生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本次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4,000万元,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文件项下任何及/或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3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为百锦千印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宏华百锦千印家纺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2MA7BDYJ472

3、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夹浦镇长兴经济开发区城北工业功能区

4、注册资本:15,000万人民币

5、成立时间:2021年10月12日

6、法定代表人:王利勇

7、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服饰研发;面料纺织加工;面料印染加工;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服装辅料制造;服装制造;服装辅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结构:公司和杭州嘉澎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利勇、王利春、王利贤分别持有百锦千印35%、30%、15%、10%、10%的股权。

9、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328.72	12,710.10
负债总额	541.22	755.43
资产净额	6,787.51	11,954.67
项目	2022年1-12月(未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11.46	-32.84
净利润	-11.46	-32.84

10、被担保人权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抵押等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1、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百锦千印为公司持股35%的参股公司,公司董监高未在百锦千印担任董事、高管等职务,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持股百锦千印,百锦千印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的关联方。

三、银团贷款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浙江宏华百锦千印家纺科技有限公司

2.保证人: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4.担保金额:人民币14,000万元

5.担保范围: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根据《银团贷款保证合同》向百锦千印提供的贷款。贷款合同项下本金人民币14,000万元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贷款合同及相应融资文件项下的违约金、赔偿金、借款人应向银团成员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6.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文件项下任何及/或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根据融资文件约定,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融资文件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7.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8.是否有提供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1、公司本次为参股公司百锦千印融资提供担保,主要是为满足百锦千印项目开发建设的资金需求,支持参股公司的经营发展。有利于发挥与公司的协同优势,符合公司战略及产业布局,对公司的长期经营发展具有促进作用。其对外融资过程中,应金融机构要求为其提供相应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经营。

2、公司根据百锦千印的融资需要为其提供担保,百锦千印其他股东方将按持股比例共同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参股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事项财务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公司将在提供担保后密切关注被担保方的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并就可能发生的债务风险提前预警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公司财产、资金安全。

五、董事会意见

2023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其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相关担保的风险可控。综上,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4,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17%、6.85%;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已获审批担保额度为人民币3.5亿元,上述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0.42%、17.13%,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88789 证券简称:宏华数科 公告编号:2024-014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晶丽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晶丽")收到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公示的《对天津市认定机构2023年认定报备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补充备案的公告》,天津晶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312003659,发证日期:2023年12月8日,有效期三年。

本次系天津晶丽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天津晶丽自2023年起三年内(2023年至2025年)可以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88326 证券简称:经纬恒润 公告编号:2024-034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比例达到3%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0,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吉英存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月8日~2025年1月7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225.9141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8770%
累计已回购金额	16,770.3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5.18元/股~94.51元/股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08,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吉英存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6日~2024年5月5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34.1586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1180%
累计已回购金额	9,994.3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9.65元/股~80.2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月8日,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3元/股(含本数),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不高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10日、2024年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7)。

2024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8元/股(含本数),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不高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实施回购的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4月16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600,727股,其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2,259,141股,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1,341,586股;两种回购方案合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00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4.51元/股,最低价为55.1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7,646,310.6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2024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截至2024年3月25日,公司已完成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41,586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7日

股票简称:全柴动力 股票代码:600218 公告编号:临2024-013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券商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5,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本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较高的资金收益,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投资建设项目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投资金额:5,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公司(含子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受托方名称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类型	券商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智尊享金鳍112号浮动收益凭证
金额(万元)	5,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2.90%-4.10%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22.36-172.99
产品期限	308天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化安排	无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五)投资期限

本次委托理财的期限为308天。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投资建设项目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0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的理财产品,并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滚动使用。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选择安全性高、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理财产品。尽管投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未来不排除本次现金管理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财务部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资金使用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2、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委员会将根据审慎性原则,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和检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投资建设项目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有关规定,公司认购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结算后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收益凭证	8,000.00	8,000.00	180.16	0
2	银行理财产品	5,100.00	5,100.00	33.99	0
3	银行理财产品	4,900.00	4,900.00	103.01	0
4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6,000.00	44.50	0
5	银行理财产品	4,200.00	4,200.00	60.10	0
6	收益凭证	5,000.00	5,000.00	72.70	0
7	收益凭证	5,000.00	5,000.00	111.23	0
8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10.99	0
9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8,000.00	51.80	0
10	收益凭证	8,000.00			8,000.00
11	收益凭证	10,000.00			10,000.00
1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1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14	收益凭证	10,000.00			10,000.00
15	收益凭证	10,000.00			10,000.00
16	收益凭证	10,000.00			10,000.00
17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8,000.00
18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8,000.00	59.97	0
19	收益凭证	5,000.00			5,000.00
20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21	收益凭证	5,000.00			5,000.00
合计		148,200.00	59,200.00	728.45	89,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97,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0.6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7.4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89,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1,00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0.00	

特此公告。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082 证券简称:北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0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4月22日(星期一)下午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04月17日(星期三)至04月20日(星期六)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bzkj.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4月19日发布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4月22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4月22日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王振林

董事、总经理:王勇

董事会秘书:徐慧

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肖同现

独立董事:张红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4月22日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4月17日(星期三)至04月20日(星期六)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bzkj.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徐慧

电话:010-82285183

邮箱:IR@bzkj.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25 证券简称:博隆技术 公告编号:2024-016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4日(星期三)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以下简称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17日(星期三)至4月23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bloom-powder.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4年4月23日披露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4月24日16:00-17:00举行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4日(星期三)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玲珑先生,独立董事赵英敏女士,财务总监蒋慧莲女士,董事会秘书安一唱女士等(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4年4月24日 (星期三)16:00-17:00, 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17日(星期三)至4月23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bloom-powder.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69792579

邮箱:IR@bloom-powder.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4-031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甲氨蝶呤注射液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宇制药"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甲氨蝶呤注射液
剂型	注射剂
规格	2ml:50mg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
上市许可持有人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43492
证书编号	2024S00573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公司本次获批的甲氨蝶呤注射液(化学药品4类),是国内第二家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企业。

甲氨蝶呤可抑制二氢叶酸还原酶。二氢叶酸必须由这种酶还原至四氢叶酸,然后才能在嘌呤核苷酸和胸苷酸合成过程中用作一碳基团的载体。因此,甲氨蝶呤干扰 DNA合成、修复和细胞复制。增殖活跃的组织如恶性肿瘤细胞、骨髓、胚胎细胞、口腔和肠粘膜和膀胱细胞通常对甲氨蝶呤的这种作用更为敏感。

甲氨蝶呤具有广谱抗肿瘤活性,可单独使用治疗乳腺癌、妊娠性绒毛膜癌等,或与其它化疗药物联合使用治疗成骨肉瘤、急性白血病等,鞘内注射治疗脑膜转移癌,以及用于银屑病化疗。

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2年中国城市公立医院终端甲氨蝶呤注射液销售额超过1.5亿元,2023年上半年中国城市公立医院终端甲氨蝶呤注射液销售额达到0.76亿元,同比增速3.22%。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境内该药品仿制药持有人有南京泽恒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对于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方面予以适当支持,医疗机构应优先采购并在临床中优先选用。药品销售容易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3755 证券简称:日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6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17.8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19%
累计已回购金额	2,512.3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9.88元/股~22.5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不超过人民币28.00元/股(含)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用于出售,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上市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4月16日止,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7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9%,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实际增加1.1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2.54元/股,最低价为19.88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123,309.6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7日